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62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以雲院仕家溫決113婚字第62號函通知原告於文到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，該通知業分別於113年10月2日、113年10月4日寄存送達於原告住居所之轄區派出所，據以計算，已分別於113年10月12日、113年10月14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2份在卷可憑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家事記錄科進行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查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瑞井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蘇靜怡